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19号

重庆柯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柯森机械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208-500111-04-01-10382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古园）建设。

一、项目主要内容：建设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栋办公楼（含住宿、食堂）及其他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购置抛丸机、熔化炉、压铸机、CNC加工中心、喷粉线等设备，建成后年产微耕机零部件（包括外置箱体、内置箱体、变速箱体、底盘总成等）合计60万套。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废气：熔化炉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

颗粒物、 NO_x 、 SO_2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打磨、焊接、抛丸废气：打磨、焊接废气经设置“集气罩+垂直软胶帘”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2股废气汇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喷粉废气：喷粉室设置密闭式负压抽风，喷塑含尘废气经“滤芯回收+滤筒除尘器”二级除尘装置过滤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固化废气：塑粉固化烘道进、出气口各设置1个顶吸罩并设置软帘对废气进行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2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NO_x 、 SO_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要求， NO_x 、 SO_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在厂区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油料、化学品废桶、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铝灰渣、废切削液、废水处理站污泥(含隔油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压铸废品及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气瓶、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含挂具附着塑粉)、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有处置能力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站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机加工区、隔油池、生化池等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514吨/年；非甲烷总烃0.009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9日

送：重庆市大足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